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用于置换前期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已支付的收购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青鸟”）100%股权的并购款。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及浙江安控持有的杭州青鸟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证发展战略规划资金安排通过申请并购贷款置换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进度，抢占市场份额，提高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连同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最终以银行核定为准）共同为浙江安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股东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控”）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事项，贷款期限一年。我们认为：公司连同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最终以银行核定为准）共同拟为杭州安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解决全资孙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全资孙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俞凌、董爱民等 2 人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